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鍾妘庭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誠律師
　　黃大中律師
　　郭乃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冠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科亮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慧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柏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　　法　官　王雪君
　　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